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鄭乃誠  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53  
傳真：(02)23967648  
電子信箱：ncche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91500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(60246\_1091500216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辦公室、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9/02/14 17:40



1090001876